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611號

上訴人 李天正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83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52、140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 一、本件上訴人李天正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對於其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3罪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乃指被告具體提供「本案犯行相關毒品」從何而來之資訊，使職司犯罪調查、偵查之公務員據以調查或偵查，因而破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言。所謂「破獲」，係指「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言，然不以所供出之人業據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確定者為限。如查獲之證據，客觀上已足確認該人、該犯行者，亦屬之。其立法意旨，無非係透過減輕或免除其刑的寬典，鼓勵被告供出所涉案件之毒品來源，以落實並擴大毒品追查，俾有效斷除毒品供給，而杜絕毒品氾濫。是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苟有「供出毒品來源」的情形，則嗣後有無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事實，既攸關有無前述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自屬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事實審法院應予調查究明，並

01 於判決中說明，倘事實仍存有疑竇而未臻明白，即遽行判
02 決，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理由
03 不備之違法。

04 三、卷查：（一）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月20日為警執行搜索而遭
05 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包，於翌（21）日警詢時陳稱其
06 海洛因係向謝帛言（原名謝政宏，下稱謝帛言）所購買，謝
07 帛言為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字號為Z000000000，身高1
08 76公分，身材中等，兩隻小腿都有刺青，他的手機通訊軟體
09 Line及Messenger暱稱分別為無忌、謝政宏；曾盛枝分別於1
10 10年12月25日、27日及111年1月4日3次向其購買之海洛因，
11 均係其找謝帛言拿取，然後與曾盛枝碰面等語（見111年度
12 偵字第14052號卷第57、59至61頁）。嗣於檢察官訊問時仍
13 堅指其海洛因來源為謝帛言，並供稱自110年8月間開始，向
14 謝帛言購買取得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4352號卷第183
15 頁）。本案除起訴書載明：上訴人「犯罪後，坦承犯罪並供
16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謝帛言販賣毒品案件，請依同條例第
17 17條第1項減輕其刑。」外，第一審到庭執行職務之檢察
18 官，亦表示上訴人得依上開規定減刑等語（見第一審卷第1
19 4、132頁）。（二）承辦員警依據上訴人上開供述，報請檢
20 察官指揮對上訴人毒品來源即謝帛言實施誘捕偵查，上訴人
21 並配合警方假意與謝帛言相約於111年1月22日上午10時55分
22 許，在○○市○○區○○路0段00號麗緹汽車旅館216號房內
23 買賣海洛因，謝帛言依約到場後為警持拘票當場拘捕，並扣
24 得海洛因、電子磅秤、分裝袋等證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5 第四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職務報告可按（附於第一審卷彌
26 封袋），當場查獲謝帛言販賣海洛因，並經檢察官就謝帛言
27 涉嫌3次販賣海洛因給上訴人等情（販賣時間分別111年1月1
28 9日13時許、20日12時30分許、22日10時55分許）提起公
29 訴，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354、140
30 48、24969、24970號起訴書可稽（見第一審卷第158至162
31 頁）。以上各節，如果無訛，警方既於111年1月20日查獲上

01 訴人販賣海洛因與曾盛枝，並依上訴人之供述實施誘捕偵查
02 而緝獲謝帛言。則檢警於拘捕謝帛言到案後，就上訴人（先
03 後於110年12月25日、27日及111年1月4日3次販賣與曾盛
04 枝）海洛因來源部分，究竟進行如何之調查？謝帛言是否承
05 認為上訴人本案海洛因之來源？卷內並無相關資料可供審
06 酌，仍欠明確尚待釐清。此部分攸關本件有無毒品條例第17
07 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屬對上訴人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
08 未見原審進一步加以調查、說明。原判決僅以謝帛言被查獲
09 販賣海洛因給上訴人之事實，發生在本案之後，彼此不具前
10 後因果關聯性，且卷內證據資料，不足以認定上訴人供出之
11 上手謝帛言與本案毒品來源有關，逕認本案無上開規定之適
12 用，尚嫌速斷，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
13 法。

14 四、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
15 之原因。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9 法官 洪兆隆

20 法官 楊智勝

21 法官 邱忠義

22 法官 鄧振球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林修弘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